

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家庭教育推動小組設置要點

105年6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

- (一) 家庭教育法
- (二) 教育部推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家庭教育整合計畫。

二、任務

- (一) 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，訂定家庭教育實施計畫，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。
- (二) 規劃並辦理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家長之家庭教育相關研習、活動與宣導。
- (三) 規劃有關家庭教育相關課程與融入課程之教學、教材教法之研究。
- (四) 其他有關家庭教育工作推展事項。

三、組織

- (一) 家庭教育推動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組織成員共13人，置主任委員1人，由校長兼任之。
- (二) 其餘委員分別為學校行政代表8人、教師代表3人、家長代表1人，由校長聘兼之。
- (三) 本小組置執行秘書1人，由主任委員自委員中聘兼之。
- (四) 委員聘期一年，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。

四、職掌

- (一) 主任委員：
 - 1、綜理推動全校家庭教育工作。
 - 2、遴聘本小組委員。
 - 3、召開家庭教育推動小組會議。
- (二) 執行秘書：
 - 1、審訂年度家庭教育計畫。
 - 2、推動執行本小組決議事項，並評估成效。
- (三) 學校行政代表：
 - 1、執行年度家庭教育實施計畫內容。
 - 2、協助並配合家庭教育計畫及其他有關家庭教育工作事項之辦理。
- (四) 教師代表：
 - 協助並配合家庭教育計畫及其他有關家庭教育工作事項之辦

理。

(五) 家長代表：

1、協助檢視家庭教育計畫。

2、協助各項家庭教育工作事項之推展，並提供家庭教育改進建議。

五、本推動小組由主任委員主持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。

六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